

广东省乐昌监狱罪犯伙房设备采购项目

比价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伙房设备采购项目
2. 报价提交时间：2024年10月16日下午17时前
3. 报价规则：将以下材料密封递交至乐昌监狱310室：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报价表（见附件可自拟，加盖公章）
 - (3) 采购公告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4. 成交方式：最低价成交法
5. 预算金额：78943.33元
6.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供货期限
1	伙房设备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需求书	15日历天

注：1.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列为无效报价处理。

2.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分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总额最低为中标供应商。

3.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税金、验收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报价要求

1. 参与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报价总额最低者为中标供应商。

3.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本项目需求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郑先生, 0751-5580447

(2) 本项目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纪检与审计科, 0751-5580431

附件:

1. 伙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书
2. 伙房设备采购项目报价单(模板)

